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2-20	
赎回起始日	2017-2-20	
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进行上述基金申购的起点金额为 1 元整，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零份。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2 申购费率

A 类份额申购费率，基金代码 003787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C 类基金无申购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基金代码 003795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1%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对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基金代码 003788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0.2%
N ≥ 3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12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张艳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 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fund.eastmoney.com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址：www.qzccbank.com

(5)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如本次募集期间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